

债券简称：22 义乌 01

债券代码：137689.SH

债券简称：22 义乌 02

债券代码：137777.SH

债券简称：22 义乌 03

债券代码：137982.SH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义乌国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小商品城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现为小商品城参股子公司，小商品城持有其 35.8% 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中行义乌分行于 2018 年 5 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商城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达资产信用证垫款 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小商品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6）。

#### 二、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8788 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负担 294394 元，上诉人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9439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海通证券作为“22 义乌 01”、“22 义乌 02”、“22 义乌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